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仕鵬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114年度易字第764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及抄錄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仕鵬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4號如附表所示檔案之光碟、電子卷證或影本，並禁止再行轉拷、複製，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被告謝仕鵬被訴詐欺案件（114年度易字第764號）現正進行再審程序，為刑事救濟之法律上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準用第33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付與114年度易字第764號全部準備程序、審判筆錄、聲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就證據調查所為裁定或處理結果、法庭錄音（如有錄影一併請求交付）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除第19條至前條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

01 定，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0條定有明文。又
02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03 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
04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
05 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
06 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
07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8 三、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由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64號判決處刑，經上訴後，由臺灣
10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判決駁回上訴，
11 再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12 定，目前聲請人提出再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
13 年度聲再字第8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歷審裁判資料可佐。
14 被告因訴訟上之正當需求，聲請付與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4
15 號卷宗內如附表所示檔案之光碟、電子卷證或影本，本院審
16 酌聲請人所為聲請，攸關其再審防禦權行使，認其聲請為有
17 理由，於繳納相關費用後，應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檔
18 案之光碟、電子卷證或影本（應遮掩或移除告訴人個人資
19 料）。又准許轉拷交付該等資料，應限於本案訴訟審理行使
20 防禦權使用，且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爰禁止聲請人
21 再行轉拷利用，或將依法取得之錄音內容散布、公開播送，
22 亦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蔡嘉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檔案名稱
1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4號114年9月19日審判筆錄及法庭錄音（應遮掩或移除告訴人個人資料）
2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4號114年11月18日審判筆錄及法庭錄音（應遮掩或移除告訴人個人資料）
3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4號本院卷全卷之電子卷證（應遮掩或移除告訴人個人資料）